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1號

原告 徐雲英

被告 結果子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李宗翰

上列當事人間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12月23日送達原告，有上開裁定及本院送達證書各1份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33至35頁）。而原告迄未繳納裁判費，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等件附卷可參（本院卷第39至41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其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民事庭法官 黃千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02 書記官 張雨萱